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24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說明三 (376736800A_1100124918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00124918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0012491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，有關各機關
(構)人員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
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106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0年5月17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77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有關各類人員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依人事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辦理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：

1、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(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。

2、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

人事室 110/05/18 16:10



1100003326

有附件



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，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

(二)前述家長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(三)防疫照顧假，不支薪。

(四)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(五)各機關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，均應予准假，且不得影響考績（成）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三、檢附「雙北地區停課防疫照顧假Q&A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